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〇九九〇〇〇〇〇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茲為因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完善各分隊職務代理制度、分擔主管職責及強化勤（業）務效能，特搜大隊及救災救護大隊分別增置副分隊長及災防員職稱，並明定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消防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副分隊長、災防員、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 前項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	第五條　消防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	因應業務推動需要，特搜大隊增置副分隊長、災防員職稱，並明定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
第六條　消防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副分隊長、災防員、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 前項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	第六條　消防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	因應業務推動需要，救災救護大隊增置副分隊長、災防員職稱，並明定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消防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副分隊長、災防員、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

前項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

第六條　　消防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分隊、小隊。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副分隊長、災防員、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

前項副分隊長由警正災防員兼任。